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9/19/13(10) Pt. 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BC/10/09

電 話 TEL. NO. : (852) 2189 2208

傳 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kmflai@cedb.gov.hk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有關議員在今年十一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當局現回應如下。

有關海外國家規管機構的資料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國家規管機構的組成、成員
組合、使命與職能，以及海外國家法例下有關規管機構成員
的利益衝突事宜和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條文等資料。為方便
與通訊局的建議安排作比較，我們分別於附件 A 及附件 B 列
出通訊局與四個國家(即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規管
機構在這些事宜上的有關資料。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工作量

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目前的工作量資料，並詢問在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職能合併後，通訊局擬議的成員組合能如何有效地履行職務。

電訊局長目前是公職人員，由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總監出任，在該局職員的協助下執行職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的規定，電訊局的公職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執行電訊局長的職能。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由電訊局長親作處理的事宜見附件 C。我們相信擬議的通訊局應可酌情決定哪一類的事宜將會由其自行作出決定，以及哪一類的決定將會轉授予總監代行。

廣管局以委員會架構運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影視處處長)是廣管局的行政主管。根據香港法例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規定，影視處處長可按獲授權力行使廣管局的職能。附件 D 摘述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廣管局的會議議程項目。廣管局一直有就其工作定期發出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以下網址：
www.hkba.hk/cn/press。

《條例草案》訂明通訊局可向其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總監授權，形式一如電訊局長及廣管局轉授其權力。我們預計通訊局會適當地下放權力，以維持工作上的效率。

六年服務與六個委員會規則(規則)及男女比例原則

為回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可作出承諾，按政府既定政策規則及男女比例原則，委任通訊局成員。

通訊局的公共使命

有議員提出《條例草案》應包括通訊局的公共使命。我們正考慮如何回應議員的提議。

通訊局作為獨立法定機構

有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通訊局為獨立法定機構。《條例草案》第 3(3)條內訂明了通訊局的身分及與政府的關係：「管理局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此外，經由《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清晰地容許通訊局自行行使那些權力。因此，當局無須在草案內訂明通訊局是獨立機構。在本地法例採用這種提述亦不屬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事實上，本港就其他法定機構制訂的法例或澳洲、加拿大、英國和美國等海外國家單一規管機構的法例，都並無這種提述。

委任通訊局成員

有議員提議在委任通訊局成員時，應可接受業內提名。我們認為此舉會造成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亦未察覺海外國家單一規管機構有此安排。

有議員亦提出意見認為有關提名應經立法會通過，或獲提名人應出席立法會的聽證會。我們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通訊局成員是適當的安排，且與本港委任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現行做法一致。

通訊事務總監的身分

有議員提議通訊事務總監的身分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條例草案》第 8(1)(c)條訂明通訊事務總監是通訊局成員；第 14 條則訂明通訊事務總監負責支援通訊局。我們已在各份提交立法會的聲明和文件中，清晰說明通訊事務總監會是職級屬首長級薪級表第六點的公職人員。此外，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立刻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通訊辦的架構建議，以尋求批准設立總監一職。

通訊局行政部門的身分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為通訊局成立不屬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我們維持認為如同時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及不屬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工作會太過繁重；此舉會令新規管機構不能集中處理主要政策，以及策略性和規管上的挑戰。事實上，為通訊局成立不屬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是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會影響現時電訊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人員的公務員地位。我們須深入和慎重研究這個課題，以免影響電訊局和影視處人員的士氣。我們注意到美國、澳洲和加拿大的單一規管機構都由公務員提供行政服務，這些機構的運作並沒有因此受到影響。對於通訊局的行政機構最終是否應為不屬公務員編制的組織一事，在未有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影響前，目前下定論實為過早。通訊局及通訊辦成立後，可按其運作經驗及需要研究此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黎明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孫衛忠先生及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商業組

(經辦人：容立仁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梁仲賢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各主要範疇

| 範疇 | 建議 |
|-----------|--|
| 法例規定的成員組合 | <p>(a) 不少於 5 名但不多於 10 名非官方成員(其中一人擔任主席)；</p> <p>(b) 1 名公職人員；及</p> <p>(c) 通訊事務總監</p> <p>(其中一名成員擔任通訊局副主席)</p> |
| 成員的工作時數 | <p>行政長官有彈性委任全職非官方成員。</p> <p>獲委任為通訊局成員的公職人員，會以全職方式擔任其公職。</p> <p>通訊事務總監會以全職方式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首長一職。</p> |
| 薪酬 | <p>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條款，會由行政長官決定。</p> <p>獲委任為通訊局成員的公職人員，按其擔任的公職收取薪酬。</p> <p>按現時建議，通訊事務總監會收取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的薪酬。</p> |
| 使命與職能 | <p>使命：推動通訊市場的長遠發展及保障言論自由。</p> <p>職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及其他條例授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職能，並就關乎電訊、廣播、反濫發訊息或與電訊界及廣播界有關的活動的法例、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p> |
| 管理及行政職責 | 通訊事務總監負責通訊辦的運作事宜。 |

| 範疇 | 建議 |
|--------------------------------|---|
| 委任安排 | 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 有關規管利益衝突事宜／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安排(相關法例條文) | <p>成員如在通訊局的會議議題上有金錢或個人利害關係，必須予以披露。(反映《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3(1)條)</p> <p>披露利害關係一事須記入會議紀錄內。(反映《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3(2)(a)條)</p> <p>如披露利害關係者是主持會議者，則他不得主持該會議。(反映《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3(2)(b)條)</p> <p>如主持會議者提出要求，則披露利害關係者在有關討論進行時必須避席，並且不得就有關討論事宜的決議投票。他出席會議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反映《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3(2)(c)條)</p> <p>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時，披露利害關係者的簽署不得計算在內。(反映《通訊局條例草案》第 13(3)及(4)條)</p> |
| 會議是否公開讓公眾旁聽 | <p>通訊局在決定是否公開會議讓公眾旁聽一事上，可作彈性處理。</p> <p>預料通訊局會依循廣管局的現行做法，適當地公開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予公眾旁聽。</p> |
| 執行部門的身分 | 未來通訊辦屬政府部門，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海外單一規管機構資料

|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 英國通訊辦公廳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
|-------------------------|--|--|--|---|
| 法例規定的成員組合 | 5名 (其中1人為主席) | 3至9名：包括主席、副主席，以及至少1名但不多於7名的其他成員。負責相關事務的部長可按他認為適當的人數委任附屬成員，就管理局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相關事宜進行調查、聽證或其他工作。 | 至少3名但不多於10名成員，當中包括非執行成員(其中1人為主席，另1人為副主席)和執行成員。 | 不超過13名全職成員和不超過6名兼職成員。其中1名全職成員擔任主席一職，另外2名全職成員則擔任副主席。 |
| 現有成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的情況) | 5名 | 9名成員 (3名全職成員和6名兼職成員) 及1名附屬成員 | 9名 (包括主席在內的6名非執行成員及包括行政總裁在內的3名執行成員) | 12名 |
| 成員的工作時數 | 所有委員均為全職人員。 | 主席、副主席與1名成員屬全職人員，其餘的則為兼職人員。 | 所有非執行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均為兼職人員，執行成員則為全職人員。 | 全體12名成員均為全職人員。 |
| 薪酬 | 主席一年薪165,300美元 (130萬港元) 其他委員—各有年薪155,500美元 (120萬港元) | 二零一零年六月，管理局有主席、署理副主席及5名兼職成員。各人當時的薪幅如下： 一名成員—年薪360,000至374,999澳元(270萬至280 | 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情況如下： 主席一年薪200,000英鎊 (250萬港元) 副主席一年薪106,578英鎊 | 主席一年薪251,600至296,000加元(190萬至230萬港元) 副主席一年薪190,400至224,000加元(150萬至170萬港元) |

|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 英國通訊辦公廳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
|----------------------------|--|---|--|---|
| | | <p>萬港元)</p> <p>1名成員 — 年薪 300,000 至 314,999 澳元(230 萬至 240 萬港元)</p> <p>1名成員 — 年薪 75,000 至 89,999 澳元(60 萬至 70 萬港元)</p> <p>2名成員 — 年薪 45,000 至 59,999 澳元(30 萬至 50 萬港元)</p> <p>2名成員 — 年薪 30,000 至 44,999 澳元(20 萬至 30 萬港元)</p> | <p>(130 萬港元)</p> <p>其他非執行成員 — 年薪 42,799 英鎊(50 萬港元)</p> <p>行政總裁 — 年薪 381,713 英鎊(500 萬港元)，其中 299,821 英鎊為底薪，59,964 英鎊為該年度可享有的退休金，21,928 英鎊為其他福利</p> <p>其餘 2 名執行成員 — 年薪分別為 282,139 英鎊(350 萬港元)及 242,872 英鎊(300 萬港元)；二人的底薪分別為 230,821 英鎊及 192,084 英鎊。</p> | <p>其他成員 — 年薪 135,300 至 159,200 加元(100 萬至 120 萬港元)</p> |
| 使命與職能 (如法例有所訂明時，相關條文為何) | 使命：盡其所能，使所有美國人民能以完備設施及按合理收費獲得快捷、高效的全國性及全球性電纜與無線電通訊服務，不論他們的種族、膚色、宗教、原來國籍或性別為何。成立委員會是「基於國防需要」及「旨在透過使用電纜與無線電通 | 使命：(a)透過規管、教育和提供意見，營造可平衡業界需要與國民需要的通訊及媒體環境；以及(b)建立有效的資訊、標準及保障制度，以助滿足國民對通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法例中沒有訂明，但在政府的財政預算聲明中提及) | 使命：(a)促進公民在通訊事宜方面的利益；以及(b)在適當情況下提倡競爭，以促進消費者在相關市場上的利益。(反映《2003 年通訊法令》第 3(1)條) | <p>使命：確保廣播與電訊制度均能有效地服務加拿大公眾。(法例中沒有訂明，但委員會網頁內的聲明有提及)</p> <p>職能：按照《廣播法令》及《電訊法令》所述目標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p> |

|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 英國通訊辦公廳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
|----------------------------|---|---|--|--|
| | <p>訊，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反映《1934年通訊法令》第1條)</p> <p>職能：規管廣播、電訊及無線電通訊。(《通訊法令》下多項條文皆有提及)</p> | <p>職能：管理局的職能分別載於有關電訊、廣播、互聯網及無線電通訊的不同法令中(反映《2005年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7至11條)</p> | <p>電視電台服務，保持廣播服務多元化，確保不會向觀眾／聽眾播放令人反感的節目內容、不公平對待觀眾／聽眾和侵犯他們的私隱。(反映《2003年通訊法令》第3(2)條)</p> | |
| 管理及行政職責 | 主席身為委員會的行政總裁，會授權全職的執行董事處理管理與行政職務，其餘部分職能則委託其他部門及辦公室處理。執行董事本身並非委員。 | 日常事務由一支行政隊伍處理。該隊伍由主席、副主席、6名總經理和15名行政經理組成。主席一職由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擔任。 |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執行委員會屬行政隊伍的高層，負責監督辦公廳的管理工作。 | 由主席出任委員會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委員會的工作和員工，並給予指示。 |
| 委任安排 | <p>成員經參議院通過後由總統任命。</p> <p>委任過程沒有訂明接受業界參與報名。</p> | <p>管理局的成員由澳洲總督根據寬頻、通訊及數碼經濟部長的建議以文書委任。附屬成員則由該部長委任。</p> <p>委任過程沒有訂明接受業界提名。</p> | <p>由負責相關事務的大臣委任。主席就職前出席不具約束力的國會聽證會。</p> <p>委任過程沒有訂明接受業界提名。</p> | <p>總督會同樞密院會聽取內閣的意見，並根據文化遺產及官方語言部長的建議來委任委員會成員。</p> <p>委任過程沒有訂明接受業界提名。</p> |
| 有關規管利益衝突事宜／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安排(相關) | 委員會成員或受僱於委員會的人士，不得與以下機構有財務上的利害關係：(i)製造或銷售電訊器材者，(ii)採用電纜或無線電通訊或以無線 | 成員一旦自知涉及利益衝突，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利益。(反映《2005年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29條) | 有關大臣在委任某人擔任辦公廳成員前，以及其後須經常相信該人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並無持有或會妨礙其履行成員職責的利益。(反映 | <p>假如某人從事電訊業務或就(i)電訊企業或(ii)製造或分銷電訊器材業務(因批發或零售一般商品而附帶的分銷活動除外)而持有金錢利益</p> |

|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 英國通訊辦公廳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
|-------------|--|---|--|--|
| 法例條文) | 電頻譜從事通訊業務者，或(iii)控制第(i)或(ii)項所述公司者；或受僱於明顯受委員會規管的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財務上的利害關係。(反映《1934年通訊法令》第4條) | 成員如有與其妥善履行職能有所抵觸的利益，一旦須就某事宜參與作出決定，除非已遵照若干申報規定行事，否則不得參與作出該項決定。(反映《2005年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法令》第30條) | 《2002年通訊辦公廳法令》附表第1(1)及1(2)段 成員須按會議議題申報利益；該等聲明須在會議紀錄中予以記錄。(反映《2002年通訊辦公廳法令》第17(2)段) 除非申報利益成員符合若干規定，否則不得就有關事宜參與討論或作出決定。(反映《2002年通訊辦公廳法令》第17(3)段) | 或所有人權益，便沒有資格獲委任為或繼續出任委員會成員。(反映《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法令》第5(1)條) 成員如獲遺贈或繼承受限制的權益作為其個人利益，便須在三個月內悉數處理該等權益。(反映《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法令》第5(2)條) |
| 會議是否公開讓公眾旁聽 | 法例沒有規定。 委員會會舉行公開及閉門會議。 | 法例沒有規定。 會議不會公開讓公眾旁聽。不過，管理局一般會透過諮詢多個委員會來廣泛徵求業界代表、消費者、政府及學者的意見，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電通訊諮詢委員會• 消費者諮詢論壇• 技術諮詢小組• 緊急求助電話服務諮詢委員會• 澳洲電子號碼配對討論 | 法例沒有規定。 | 法例沒有規定。 會議不會公開讓公眾旁聽。委員會會舉行公聽會讓公眾參與。 |

|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 英國通訊辦公廳 | 加拿大電台電視台及電訊委員會 |
|---------|---|---|--------------|---|
| | | <p>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轉播服務顧客諮詢委員會 • 號碼諮詢委員會 | | |
| 執行部門的身分 | 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支援，並由7個執行部門及10個辦公室提供協助。委員會的僱員屬聯邦政府僱員，根據公務員法例受聘。委員會的人員與其他聯邦政府僱員一樣，須受同一套一般操守規例及退休安排所規限。 | 管理局所有人員乃根據《1999年公務員法》受聘，屬澳洲公務員。一如其他澳洲公務員，管理局的僱員須秉持公務員隊伍的信念，並遵守有關行為守則的規例、通告及澳洲公務員的紀律程序。管理局可與國內其他政府部門安排人員的調職事宜。 | 辦公廳的員工並非公務員。 | 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由以秘書長為首的內部員工負責。委員會所有人員和僱員(包括秘書長)，乃根據《公務員僱傭法》委任，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行使聘任權力。委員會的人員可調任其他政府部門。 |

附件 C

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工作量

本文摘述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須親自處理的事項。這些事項很多都屬複雜的議題，並與恰當行使法定權力有關，須仔細研究。電訊局長在就這些事項作決定之前，通常會積極參與有關討論。

| 事項種類 | 事項數目 | | | |
|-------------------------------------|--------|--------|--------|--------------------------|
|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
| 規管電訊服務 | | | | |
| 推行／檢討發牌架構 | 5 | 5 | 3 | 1 |
| 就規管安排、互連安排與收費等事宜籌備諮詢工作、作出裁定或發出聲明或指示 | 8 | 5 | 10 | 8 |
| 處理與規管政策及決定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 | 5 | 2 | 2 | 0 |
| 向違反《電訊條例》的持牌機構罰款 | 3 | 2 | 1 | 5 |
| 管理無線電頻譜 | | | | |
| 處理與頻譜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 | 1 | 1 | 0 | 0 |
| 就提供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用途的頻譜發出諮詢文件、聲明、憲報公告及命令 | 6 | 7 | 4 | 1 |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 | | |
| 發出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指引 | 1 | 0 | 0 | 0 |

| 事項種類 | 事項數目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1月至 10月) |
| 競爭事宜 | | | | |
| 審理持牌機構擁有權的變動事宜 | 0 | 1 | 0 | 0 |
| 啓動有關競爭事宜的調查工作及準備競爭指引 | 1 | 1 | 0 | 1 |
| 消費者事宜 | | | | |
| 檢討現有電訊服務的消費者事宜及就保障消費者的計劃或業務守則進行相關工作 | 1 | 2 | 0 | 6 |
| 事項總數 | 31 | 26 | 20 | 22 |

附件 D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工作量

本文摘述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會議議程項目。除了為討論個別議題而召開的特別會議外，每次會議均須處理有關廣管局一般行政事宜的議程項目，當中包括通過會議紀錄、續議事項、宣傳工作事宜、其他事項及會議安排。為求簡潔，本摘要不包括這些行政項目。

| 議程項目類別 | 項目數目 | | | |
|---------------------------|--------|--------|--------|--------------------------|
|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1 月至 10 月) |
| 廣管局內部事宜 | | | | |
| 廣管局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安排 | 5 | 0 | 1 | 0 |
| 廣管局內部事務 | 1 | 0 | 0 | 0 |
| 轄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影視處處長報告 | | | | |
| 業務守則委員會報告 | 2 | 1 | 0 | 0 |
| 投訴委員會報告 | 10 | 7 | 8 | 9 |
| 影視處處長報告 | 12 | 10 | 11 | 9 |
| 電視牌照事宜 | | | | |
| 電視服務牌照申請 | 2 | 1 | 3 | 4 |
| 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更改持股情況及擁有權的事宜或申請 | 7 | 6 | 5 | 2 |

| 議程項目類別 | 項目數目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1月至 10月) |
| 有關電視持牌機構內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事宜或申請 | 7 | 4 | 0 | 0 |
| 電視發牌指引 | 1 | 0 | 1 | 1 |
| 有關電視持牌機構所須遵守的發牌規定的事宜或申請 | 7 | 5 | 4 | 1 |
| 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中期檢討 | 0 | 1 | 11 | 1 |
| 聲音廣播牌照事宜 | | | | |
| 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 | 0 | 3 | 2 | 7 |
|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 0 | 0 | 1 | 5 |
| 持牌機構遵守法例及／或規例的情況 | | | | |
| 持牌機構遵守法例及／或規例的情況 | 3 | 2 | 6 | 6 |
| 就廣播事宜提供意見 | | | | |
| 就廣播事宜提供意見 | 11 | 4 | 5 | 9 |
| 其他 | | | | |
| 有關廣播事宜的顧問研究 | 2 | 1 | 1 | 0 |
| 有關消費者的事宜 | 1 | 0 | 0 | 0 |
| 項目總數 | 71 | 45 | 59 | 54 |

會議統計數字

| 議程項目類別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1月至10月) |
|------------|------------------|----------------|------------|-------------------|
| 常設會議總數 | 12 | 10 | 11 | 9 |
| 特別會議總數 | 0 | 1 | 2 | 3 |
| 會議所需時間 | 1小時5分鐘至3小時45分鐘不等 | 50分鐘至2小時25分鐘不等 | 50分鐘至5小時不等 | 1小時5分鐘至6小時5分鐘不等 |
| 每次會議平均所需時間 | 2小時35分鐘 | 1小時45分鐘 | 1小時51分鐘 | 1小時59分鐘 |